**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6号

关于四平市香誉得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香誉得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市香誉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料建设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香誉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长平经济走廊102国道954公里处路南侧，总占地面积2830.2m2，总建筑面积3748.25m2。拟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年产500吨调料项目,主要生产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液体调味料、裹粉等调味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新建废水收集池内，定期转运至四平市叶赫镇污水厂处理。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粉尘通过苫盖、洒水等措施治理后，确保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粉碎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和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油烟废气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搅拌、高温消毒、隔油池、沉淀池及污水暂存池通过密闭和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治理，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经卫生处理后用于场地填方，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料及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旧物回收公司；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并处置。

（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部硬化，污水收集管道、各污水池（隔油池、沉淀池、污水储池）底部、侧壁均设防渗墙，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